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对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审计结果及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暂时无法对该公司披露的盈利状况的准确性发表意见。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
- **因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 万元—800 万元，且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正数。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盈利进行预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对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审计结果及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暂时无法对该公司披露的盈利状况的准确性发表意见。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0.89 万元。

2、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0.08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年有所增长，同时公司通过压缩费用，处置不良资产，进行债务重组，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历史债务和诉讼较多，为了逐步走出困境，按照轻重缓急和合理必须的原则，除已完成并披露的处置不良资产以及债务重组事项外，目前公司仍在与其他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协商和谈判，希望能获得债权人的谅解。如果在后续谈判中能取得债权人谅解，豁免公司部分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或利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损益。但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和豁免债务的证据。公司将按规定根据谈判进展和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财务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因公司2014年、2015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如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

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所发布的公告，理性分析，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